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Amundi Funds China Equity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9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A歐元、B美元、I2美元、I2歐元、T美元、U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80.93百萬美元 (2021/9/30)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8.47% (2021/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MSCI China 10/4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績效指標之 ESG 分數，主要投資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之公司之股票，且該等股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之證券市場掛牌。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亦得隨時投資並透過滬港通直接進入中國 A 股，惟其最大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70%*(本基金正在進行於台灣下架註冊)。本基金可透過 R-QFII 許可制在中國投資。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著重於股票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方法。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主要之投資風險為集中度、交易對手、國家風險-中國、貨幣、違約、衍生性、新興市場、股票、避險、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市場、作業及永續投資風險，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分類。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中國，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惟請注意，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適合希望參與特定種類股市之投資人。因市場波動可能造成損失，本基金最適合中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因其提供就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列之股權市場之特定領域之投資，故本基金亦適於投資組合多元化之目的。投資人需注意，特定種類投資組合可能較多元投資組合更易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資產類別：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類別	比重
非必需消費	29.80%
通訊服務	15.76%
金融	14.11%
工業	9.78%
醫療保健	7.24%
資訊科技	6.09%
必需消費	4.42%
房地產	4.27%
原物料	3.53%
能源	2.23%
公用事業	0.92%
其他與現金	1.84%

不含衍生性商品工具。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88.74%
香港	4.42%
英國	2.23%
台灣	1.41%
其他國家	1.36%
其他與現金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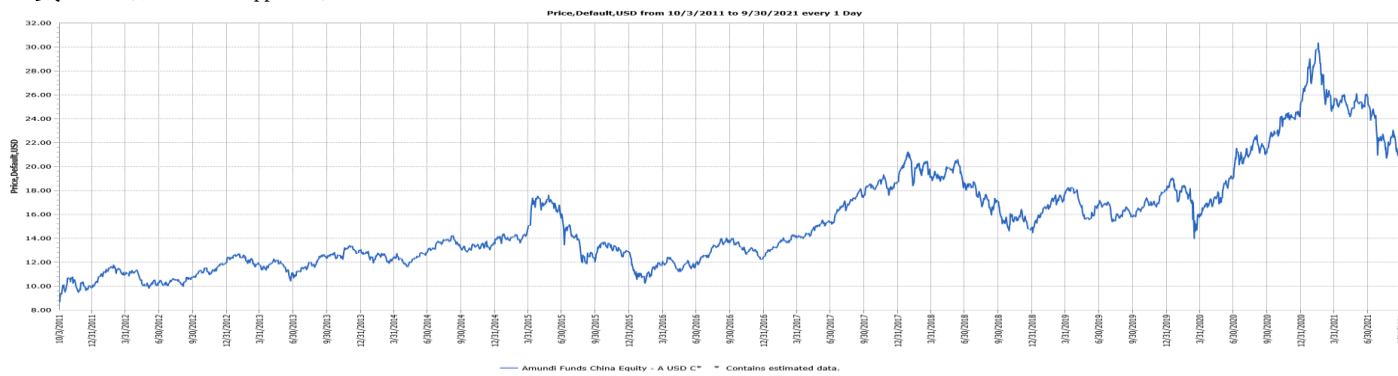
不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故投資於該市場主要係透過掛牌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而獲利，例如香港，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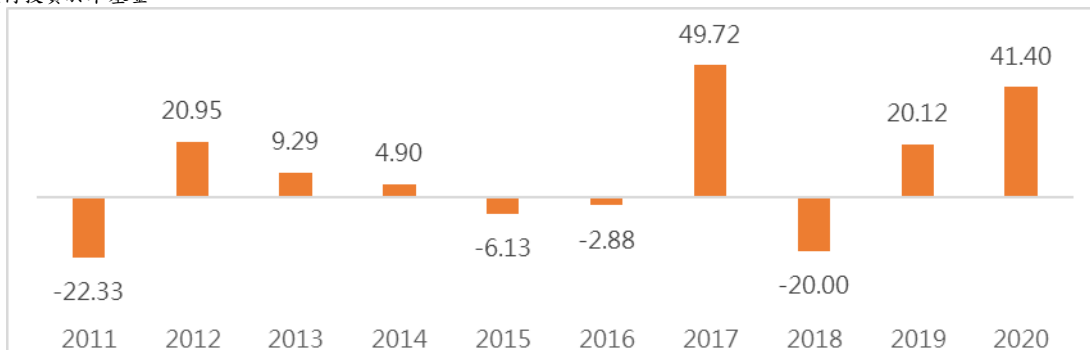
A 美元：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1/0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美元：註：資料來源：Lipper。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18.04	-15.33	-1.26	24.18	55.61	125.88	295.71

註：資料來源：Lipper，A 美元成立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A 美元	2.02%	2.01%	2.04%	2.15%	2.15%
	A 歐元	2.02%	2.01%	2.04%	2.15%	2.15%
	B 美元	3.22%	2.71%	2.74%	2.85%	2.85%
	I2 美元	0.90%	0.89%	0.9%	0.96%	0.96%
	I2 歐元	0.90%	0.89%	0.9%	0.96%	0.96%
	T 美元	2.78%	2.71%	2.74%	2.85%	2.85%
	U 美元	2.81%	2.71%	2.74%	2.85%	2.8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ENCENT HOLDINGS LTD	9.21%	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2.48%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6.76%	7.	INDUS & COMAL BANK CHINA-ICBC	2.36%
3.	MEITUAN	4.17%	8.	PRUDENTIAL PLC	2.23%
4.	JD COM INC	3.20%	9.	LI NING CO LTD	2.06%
5.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87%	10.	NETEASE INC	1.7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行政費	A 級別、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 0.30%；I2 級別：最高 0.15%。
申 購 手 續 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贖回費	各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可能加收最高 1%；B、T、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銷費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U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依據公開說明書，I2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5百萬歐元，且I2級別僅提供機構型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4 至 35 頁。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 B 級別、U 級別及 T 級別每年仍需支付最高 1.0%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B 級別、U 級別及 T 級別每年最高 1.0%。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 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